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升等學術成就項目審查標準

101.01.06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, 01, 31 第27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. 02. 02 104. 09. 18 104 學年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4. 11. 17 第 2881 次行政會議討論後修正 104.11.26 發布 105.01.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. 02. 16 第2893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. 02. 26 發布 105.09.30 105 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. 11. 08 第 29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. 11. 28 發布 110.09.17 110 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.10.12 第 310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.10.27 發布

一、評分精神:

- (一)注重研究「品質」甚於論文「數量」。
- (二)鼓勵本院同仁努力精進,追求卓越,產生重要學術貢獻及社會影響力。
- (三)尊重各領域特性之發展,並鼓勵同儕合作、新興與跨領域合作。
- (四)深化國際連結,並促進本院國際聲望。
- (五)申請升等教授者具備之條件。
 - 1. 研究在國際上有重要貢獻並被認知,其具體表現為有相當數量之論文於 SCI 或 SSCI 所登錄之國際知名期刊,或是擔任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之主要演講者。
 - 2. 穩定地接受各贊助單位之研究計畫。
 - 研究在國內相關學術領域為領導者之一,在亞太地區居領先地位。
 - 4. 國際合作與交流有具體成效:最近5年內或上一次升等後之國際合作與交流之具體成果(含國際合作論文發表)。
- (六)升等副教授者,其研究具開創性,居國內領先地位。
- 二、升等申請人之主聘單位教評會應檢送下列各項資料之紙本及電子檔:
 - (一)升等推薦表。
 - (二)個人履歷表及論文目錄。
 - (三)代表著作一至四篇,並需同時符合下列三條件:
 - 1.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起。
 - 2. 任職本校專任教師之後。
 - 最近五年內發表或被期刊接受之著作論文為限。論文如有二人以上合著者,只限第 一作者,或通訊作者可用以作為代表著作。
 - (四)其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最近七年內之參考著作(至多十篇附紙本及電子檔, 其餘僅附電子檔)。

送審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,五年或七年內之起算日,以本次教師證書審定生效日(免 送審者以起聘日)往前推算,並應於系所通知送交升等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期前備齊, 始得列入處理。

- (五)中英文研究概述:申請者就其研究領域及重要成果提供中英文概述各一份(以二千字 內為原則)。
- (六)合著人證明。
- (七)著作審查意見表三份。

- (八)著作需依院訂表格說明學術貢獻、社會影響力、或新興/跨領域之重要貢獻。
- (九)教學服務相關資料。
- 三、院級著作外審:升等教授及副教授級至少需送三份外審,教授級至少一位外審委員為國 外學者。學術成就審查評分時,應有六份以上外審意見供學術成就審查委員參考。

四、學術成就審查

- (一)計分部分:(50分)
 - 1. 以外審審查結果作為初審階段評分之參考。外審意見表中極力推薦及推薦之意見未 達四份者,則學術綜合表現評分建議以不高於三十五分為原則。
 - 2. 外審意見表中極力推薦及推薦之意見達四份以上者,審查評分應參考以下項目:(1) 外審意見及評分;(2)代表著作及五年研究成果發表於 SCI 及 SSCI 各分域之排名; (3)研究計畫補助及獎勵;以及(4)該學群領域最近 3 次同職等升等者之研究表現 等。經充分討論後,每位委員予以學術綜合表現評分。最終分數係以去除最高及 最低分數後的平均分計之。

(二)書面意見部分:

- 1. 針對每一位升等申請人,主任委員指定相關領域之一位審查委員擔任主要評論員。
- 2. 主任委員接獲外審意見後,需先將外審意見匿名後送交申請人供其回應。
- 3. 主要評論員負責參考外審之書面意見、所有審查委員之意見及升等申請人之回應, 對申請人之研究成果擬出評論草案,作為全體院教評會委員複審討論之基礎。